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其相关适用细则，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致残，伤残等级被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赔偿标准，以《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基础，并参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发生工伤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因被保险人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发生工伤的雇员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差额部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